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47號

聲請人 華麗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彥融

相對人 艾迪奧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,583元整，及自本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45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6,583元【計算式： $(\text{裁判費}147,432\text{元} + \text{證人旅費}530\text{元}) \times 45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